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 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 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 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 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 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

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安全生产与应急协调处。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编制数 137，实有人数 293 人，其中：在职 145 人，增加 1 人；退休 147 人，增加 5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94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11.6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701.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01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46.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82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2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45.1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8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86.7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7,757.7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7,757.7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2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28.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8,702.11	支出总计	48,702.11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48,702.11	40,757.63	36,701.13	3,010.50	820.00	226.00				186.70	7,757.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45.11	26,600.63	23,364.13	3,010.50		226.00				186.70	7,757.7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0,812.79	24,285.13	21,274.63	3,010.50						186.70	6,340.9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4,006.48	3,904.63	3,904.63								101.85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735.61										5,735.6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00.00	600.00		6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718.72	2,473.50	173.00	2,300.50							245.2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6.39	588.12	588.12								8.27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755.88	13,505.88	13,505.88								250.00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100.00	3,100.00	3,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9.70	113.00	3.00	110.00						186.70		
207	02		文物	2,478.00	2,089.50	2,089.50								388.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78.00	2,089.50	2,089.50								388.5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254.32	226.00				226.00					1,028.32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254.32	226.00				226.00					1,028.32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14,157.00	13,337.00		82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7.00	13,337.00	13,33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	13,337.00	13,337.00	13,337.0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0.00	820.00			82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82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48,702.11	3,899.63	44,802.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545.11	3,899.63	30,645.4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0,812.79	3,899.63	26,913.15
207	01	01	行政运行	4,006.48	3,899.63	106.85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735.61		5,735.6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00.00		6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718.72		2,718.72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96.39		596.39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755.88		13,755.8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100.00		3,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9.70		299.70
207	02		文物	2,478.00		2,478.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478.00		2,478.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1,254.32		1,254.32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1,254.32		1,254.32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14,15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7.00		13,33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7.00		13,337.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0.00		82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757.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9,711.6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6.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600.63	26,374.63	2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4,157.00	13,337.00	82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0,757.63	支出总计	40,757.63	39,711.63	1,046.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9,711.63	3,899.63	35,81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74.63	3,899.63	22,47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4,285.13	3,899.63	20,385.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904.63	3,899.63	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600.00		6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73.50		2,473.5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88.12		588.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505.88		13,505.8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3,100.00		3,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3.00		113.00
207	02		文物	2,089.50		2,089.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89.50		2,089.50
230			转移性支出	13,337.00		13,33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7.00		13,33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337.00		13,337.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3,899.63	3,347.03	55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8.56	2,938.56	
301	01	基本工资	791.23	791.23	
301	02	津贴补贴	762.24	762.24	
301	03	奖金	459.95	459.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95	319.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26	161.2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98	139.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9.96	239.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9	5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61		552.61
302	01	办公费	85.00		8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05	水费	10.59		10.59
302	06	电费	15.00		15.00
302	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133.04		133.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39.99		39.99
302	29	福利费	35.99		35.9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4		68.6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2		34.6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5		39.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46	408.46	
303	01	离休费	23.09	23.09	
303	02	退休费	347.85	347.8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3	37.5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5,812.00		22,366.88			108.12					13,337.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475.00		22,366.88			108.1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385.50		20,277.38			108.1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25年巡查经费	5.00		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特定项目 KJWC017	600.00		6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73.00		173.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2,300.50		2,300.5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88.12		480.00			108.12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	8,000.00		8,00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特定项目 KJWC013-1	130.00		13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375.88		5,375.8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100.00		3,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提前下达2025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	3.00		3.0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2		文物		2,089.50		2,089.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1,585.50		1,585.5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4.00		504.00								
230			转移性支出		13,337.00										13,337.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337.00										13,33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地州	2,231.80										2,231.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492.00										492.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8,310.00										8,31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1,772.20										1,772.2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531.00										53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046.00			1,046.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0			226.00
207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26.00			226.00
207	09	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26.00			226.00
230			转移性支出	820.00			82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20.00			820.00
230	04	99	其他支出	820.00			820.00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89.12	189.12		
因公出国（境）费	120.00	120.00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8.64	68.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64	68.64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7,757.77	7,757.77			7,757.77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7,757.77	7,757.77			7,757.77				
2024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	1,028.32	1,028.32			1,028.32				
特定目标 10010C	101.85	101.85			101.85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27	8.27			8.27				
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45.22	245.22			245.22				
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	13.11	13.11			13.1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375.39	375.39			375.39				
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	5,735.61	5,735.61			5,735.61				
“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	250.00	250.00			2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8,702.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收入预算 48,702.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701.13 万元，占 75.36%，比上年预算增加 6,392.43 万元，增长 21.09%，主要原因是 1.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增加、新增 2025 年自治区全国文物普查经费，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等经费；3.提前下达 2025 年旅游专项资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10.50 万元，占 6.18%，比上年预算增加 824.50 万元，增长 37.72%，主要原因是增加提前下达的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300.50 万元拨付至本级待分配，新增特定项目 KJWC017 6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820.00 万元，占 1.68%，比上年预算增加 8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地州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自治区彩票公益金项目；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26.00 万元，占 0.46%，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00 万元，下降 54.8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项目 500.00 万元，增加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274.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86.70 万元，占 0.38%，比上年预算减少 66.30 万元，下降 26.21%，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资金中含结转项目，本年预算减少文旅部结转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7,757.77 万元，占 15.93%，比上年预算增加 7,702.32 万元，增长 13,890.5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等跨年项目 6726.10 万元、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 1031.67 万元；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48,702.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99.63 万元，占 8.0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73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公用经费取暖费增加。

项目支出 44,802.47 万元，占 91.99%，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40.22 万元，增长 51.5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资金增加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项目、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提前下达 2025 年旅游专项资金。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757.6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9,71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4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374.6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旅游产业发展处促进及引导、旅游市场安全和监管、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转移性支出13,337.00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非物质遗产保护、文物保护、5A级景区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补助经费、旅游节庆、旅游形象宣传活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6.00万元，主要用于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示范点、文旅消费活动、“新疆礼物”品牌营销等宣传推广项目；转移性支出820.00万元，主要用于地州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安排。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9,711.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99.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73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人员

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公用经费取暖费增加。

项目支出 35,81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8.20 万元，增长 24.5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项目、旅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本年新增纳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6,374.63 万元，占 66.42%。
- 2.转移性支出（类）13,337.00 万元，占 33.5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90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73 万元，增长 4.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增加、暖气费提标等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6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定项目 KJWC017 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7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2.50 万元，下降 12.47%，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年待分的自治区艺术创作资金提前下达至各项目单位。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12 万元，增长 635.15%，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旅游专项中增加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类项目预算。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505.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05.8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纳入年初预算,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化和旅游宣传项目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3,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增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类项目。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627.00万元,下降99.28%,主要原因是:上年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待分项目,全部纳入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本年提前下达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根据预算将该资金分配至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旅游宣传、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功能科目。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2025年预算数为2,089.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10.50万元,增长451.32%,主要原因是:结转2024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同时将2025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9.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 2025年预算数为13,33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13.20万元,增长37.16%,主要原因是:将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资金提前下达至地州。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99.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52.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

设立的政策依据：《批示件-关于申请 2020 年中央电视台、新疆电视台新疆旅游宣传专项经费的请示》（2019 年第 19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合作项目，其中播放宣传片 4000 万元，拍摄并播出电视剧 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5 年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5 年厅党组巡查工作开展期间巡察人员伙食补助费 2 万元，耗材及办公用品采购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文旅厅本级 110 万元，从自治区本级选派 55 名文化工作者，每人 2 万元标准，深入基层提供文化服务，为基层培养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特定项目 KJWC013-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六)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4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85.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普查机构工作经费 1132.78 万元、自治区普查综合信息平台管理费 130.10 万元、实地调查费（常规调查）322.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号)。

2025 年按标准测算应安排预算 2236.8 万元,因 2024 年预算执行进度低,扣减 5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231.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其

中：乌鲁木齐市 7.10 万元、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40.00 万元、塔城地区 76.8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44.00 万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25.60 万元、昌吉回族自治州 235.20 万元、哈密市 115.20 万元、吐鲁番市 201.60 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59.20 万元、阿克苏地区 360.00 万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48.00 万元、喀什地区 187.20 万元、和田地区 131.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29 处石窟群补助 932 人

补贴标准：2000.00 元/月

补贴范围：各地州市 52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人员劳务费补助

补贴方式：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地州市，分配至各野外看护点。

发放程序：各地州市按月发放到 529 处石窟群野外看护人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地州分配 932 人，提高了巡查看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八）项目名称：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自治区本级 173.00 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其中：重大项目补助费 116.00 万元、组织管理费 47.0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九)项目名称：2025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49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地州492.00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其中乌鲁木齐市41.50万元、伊犁州44.00万元、塔城地区39.50万元、阿勒泰地区33.00万元、克拉玛依市10.50万元、博州35.50万元、昌吉州39.50万元、哈密市29.50万元、吐鲁番市23.50万元、巴州35.00万元、阿克苏地区37.00万元、克州16.50万元、喀什地区80.50万元、和田地区26.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十)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5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全疆文物宣传工作经费110万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180万元、全区博物馆纪念馆展览内容等90万元、文物保护督察经费14

万元、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和新疆文物对外交流合作经费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 号）、《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 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8,3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地州国家级旅游品牌创建奖励、旅游基础设施类项目、地州重大宣传推广项目及活动、“非遗集市”非遗进景区提升项目等，其中乌鲁木齐市 490.00 万元、伊犁州 1230.00 万元、塔城地区 300.00 万元、阿勒泰地区 570.00 万元、克拉玛依市 530.00 万元、博州 80.00 万元、昌吉州 780.00 万元、哈密市 10.00 万元、吐鲁番市 550.00 万元、巴州 630.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950.00 万元、克州 520.00 万元、喀什地区 790.00 万元、和田地区 8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2.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10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7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60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31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99 个。其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1.60 万元、塔城地区 116.20 万元、阿勒泰地区 121.80 万元、博州 79.80 万元、昌吉州 120.10 万元、哈密市 76.30 万元、吐鲁番市 63.00 万元、巴州 156.8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79.60 万元、克州 108.00 万元、喀什地区 372.00 万元、和田地区 17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5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技术保护、文物维修保护、文物保护宣传与交流，其中吐鲁番市 206.00 万元、巴州 95.00 万元、克州 50.00 万元、喀什地区 1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预算安排规模:9,06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内国际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经费2975.00万元、旅游产业促进与扶持经费170.00万元、文旅融合经费740.00万元、旅游发展规划经费270.00万元、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等经费618.00万元、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及其他旅游相关经费1291.00万元、预留滑雪场贷款贴息资金30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4号)。

预算安排规模:2,30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待分项目,待文旅部非遗司确定后调整下达至资金申报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5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2〕8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3+2”重点人才计划相关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会评审费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6.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46.00万元,增长109.2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增加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项)支出226.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22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提前下达的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500.00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由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安排,且全部提前分配下达至各地州及相关单位。

3.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其他支出(项)支出8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82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地州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文艺精品剧目免费巡演、文物陈列布展等项目。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9.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8.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173.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本级项目经费安排旅游对外交流推广项目经费 70.00 万元、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安排新疆文物对外交流合作（亚欧国家）项目 5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三公”经费预算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故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无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无增长。

十一、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7,757.7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7,757.7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45.22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各民族刺绣培训班项目尾款、组织玛纳斯、新疆维吾尔木

卡姆艺术赴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国际文化交流活动等。

2.2024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1,028.32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厕所项目及音乐地图及标识标牌政府采购项目尾款项目。

3.“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250.00万元，主要用于：“曼行西域—诗词里的新疆”文化和旅游宣传活动项目。

4.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项目375.39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调查宣传短视频与专题片制作服务项目、媒体专访活动服务项目、广告投放和标识标语制作等服务项目、考古实地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等尾款。

5.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经费5,735.61万元，主要用于：新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陈设计，包含内部基础设施修缮及展品征集等项目。

6.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13.11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办公经费。

7.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8.27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项目尾款。

8.特定目标10010C 101.85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5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31万元，增长14.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本年增加新疆非遗馆办公用房面积，公用经费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5,712.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95.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16.78万元。

2025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712.2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905.8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72,138.43平方米，价值29,050.62万元。

2.车辆28辆，价值1,010.6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4辆，价值952.71万元；执法执勤用车4辆，价值57.97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12.2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8,185.7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21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36858.0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86.7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2025年巡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秀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2025年计划对4家厅属事业单位开展常规巡察，拟抽调12人组成2个巡察组开展巡察，保障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厅属事业单位数	=4家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组人员组成数	=12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查人员被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巡查时间	=60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巡察组伙食补助标准	=120元/天/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推动被巡查单位问题的解决及制度的完善	有力推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2025年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开展新疆文旅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瑞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平台，实现新疆文旅宣传推广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际、国内文化和旅游客源市场推广、营销渠道，增强新疆文旅吸引力。2025年拟继续参照2023年、2024年的合作模式，在央视新闻联播前黄金时段投放新疆旅游形象宣传片的基础上，联合央视总台共同制作拍摄制作电视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播放频道数量	=5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剧本选择	>=2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集数	>=20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片播放周期	=183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视剧总时长	>=900分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旅游黄金周及节假日期间的游客量和带动旅游消费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其他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6.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6.7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国家津贴补助人员 9 人，保障海内外高层次专家经费及老干部局活动经费，“订单式”人才工作经费，举办春雨工程培训班。开展文旅部补助对口援疆非遗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殊津贴人数	>=9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订单式人才单位数	=7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非遗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人员津贴标准	=600 月/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非遗展经费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订单式人才补助标准	=4.80 万元/单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经费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行政编制 101 名，自治区文物局行政编制 35 名，自治区本级部门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 1 名。

此次未公开绩效目标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853.00 万元，具体为：（1）2025 年度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 地州，涉及金额 2231.80 万元；（2）2025 年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项目 - 自治区文旅厅，涉及金额 820.00 万元；（3）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 地州，涉及金额 492.00 万元；（4）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涉及金额 1772.20 万元；（5）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地州，涉及金额 8310.00 万元；（6）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 地州，涉及金额 531.00 万元；（7）提前下达 2025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涉及金额 110.00 万元；（8）提前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经费项目 - “新疆礼物”品牌营销和推广，涉及金额 50.00 万元；（9）提前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经费项目 - 新疆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涉及金额 120.00 万元；（10）提前下达 2025 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经费项目 - 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展示，涉及金额 56.00 万元；（11）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涉及金额 2300.50 万元；（12）2025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9064.00 万元；（13）2025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504.00 万元；（14）2025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涉及金额 173.00 万元；（15）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1585.50 万元，以上（1）-（15）项，共 28120.00 万元，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进行公开；（16）2025 年自治区人才工作经费 - 智力援疆创新拓展人才计划项目，涉及金额

3.00 万元，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进行公开；(17) 未公开绩效目标涉密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73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

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5年02月12日